沙汛指〔2023〕12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关于将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升级为Ⅲ级

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2023年7月27日7时至28日7时，我区大雨到大暴雨，雨量38.7~136.5毫米，最大雨量136.5毫米（凤凰胡南坝村），最大小时雨强61.3毫米（陈家桥，28日4时）。沙坪坝区气象台2023年7月28日6时50分升级发布“暴雨红色预警信号”，预计未来3小时降雨仍将持续，青木关镇、中梁镇、凤凰镇、回龙坝镇等镇街累计雨量将达100~130毫米，最大小时雨强可达30-50毫米，并伴有雷电等强对流天气。根据《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，经会商研判并请示区领导同意，决定于7月28日7时30分起将7月27日15时启动的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升级为III级应急响应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镇街、管委会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雨情、汛情、内涝、危房、地灾等信息和隐患的发展变化情况，及时分析会商，加密预报频次，滚动做好专业预测预报；要按照“分片包干”和“分行业分级叫应”原则，通过电话、微信工作群、农村应急广播、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以及人盯人、面对面等方式，将雨情、水情、险情等重要信息第一时间“叫应”到人到户；要认真落实各部门、镇街主要领导坐镇指挥，分管领导在一线靠前指挥的要求，一旦发生灾险情，要第一时间及时果断处置。消防救援、民兵队伍、道路抢通、排水除涝、城市管理、交通疏导、涉水救援、物资运输等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要全部进入“战时”状态，疏浚抢险车、潜水泵、救生艇等救援装备要布置在“临灾”一线，做到一旦发生灾险情，迅速出动、果断管制、高效疏导、科学处置。

附件：沙坪坝区防汛III级应急响应指挥部方案

重庆市沙坪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 2023年7月28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沙坪坝区防汛III级应急响应指挥部方案

按照市防指工作部署和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，决定成立防汛III级应急响应指挥部，方案如下。

一、时间

2023年7月28日7时30分起

二、地点

区应急局指挥中心（暂设）

三、现场指挥部组成

 指 挥 长：赵 祺 区政府副区长

副 指 挥 长：徐 斐 区政府办副主任

 卿斌文 区应急局局长

 梁小丹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

 李 海 区住房城乡建委主任

 沈艳丽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。由区应急局牵头，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单位配合。负责统筹调度、综合协调，传达市、区领导有关批示、指示精神，收集、汇总、上报人员转移、灾（险）情统计、应急处置等工作信息。

（二）监测预警组。由区气象局牵头，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各镇街（管委会）等单位配合，负责气象、水位、地灾、内涝等信息收集汇总，研判发展趋势，指导督促镇街、村社发布预警信息到户、到人。

（三）疏散转移组。各镇街（管委会）牵头，区公安分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配合。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转移，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，加强撤离区域值守警戒，做到威胁不解除、人员不返回。

（四）抢险救援组。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，区人武部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局、各镇街（管委会）等单位配合。负责组织开展各类灾险情救援处置工作。

（五）秩序管控组。区公安分局牵头，各镇街（管委会）等单位配合。负责相关区域的警戒保卫、交通管制、人员疏散、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
（六）后勤保障组。区商务委牵头，区供销社、区交通局、属地镇街（管委会）等单位配合。负责为抢险救援、人员安置工作提供物资、器材、车辆等后勤保障。

（七）恢复重建组。属地镇街（管委会）牵头，区人武部、区卫健委、区城管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单位配合。负责清理、消杀受灾现场；负责洪涝消退后的房屋、地质、市政设施等隐患排查整治；负责水、电、气、讯管控及恢复工作。

（八）医疗救护组。区卫健委牵头，各镇街（管委会）等单位配合。负责为处置工作提供药物、医疗人员保障，对受伤人员开展急救治疗。

（九）舆情导控组。区委宣传部牵头，区委网信办、区公安分局、有关镇街配合。负责收集相关舆情，视情况做好对外发布、媒体对接、舆情导控及应对工作。